

# 抚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FUSHU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第 2 号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3 年 5 月 24 日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抚政发〔2023〕6号 ..... 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抚政办规〔2023〕17号 ..... 6

# 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抚政发〔202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辽政发〔2023〕5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查意义和目的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是在二十大胜利召开后首次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关键时期对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的一次“全面体检”,是实现我市全面振兴新突破的一项重要综合性基础性工作。做好五经普,对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摸清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状况、准确把握新时代抚顺全面振兴的过程和特征、科学指导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方面

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实现抚顺全面振兴的新突破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二、普查对象、范围、内容和时间

(一)普查对象。是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二)普查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务、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四)普查时间。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分三个阶段实施:普查准备阶段(2023年底

前),组建普查机构,落实人员、经费、措施和责任,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开展投入产出电子台账记账、单位清查、综合试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两员”选聘培训、宣传动员等工作,做好数据处理能力建设和物资保障等工作;普查登记及数据处理阶段(2024年底前),开展普查数据登记、数据审核验收、数据质量抽查、数据评估发布和总结表彰等工作;普查资料开发阶段(2026年底前),开展普查年度国民经济核算、分析研究、资料编辑等工作。

### 三、普查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涉及范围广、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特别是与第四次经济普查相比,第五次经济普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各级政府要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列入普查年份的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抚顺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普查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精心组织,系统部署,依法实施,全面查清查实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各县、区政府设立相应的普查机构,认真组织做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建立普查工作目标责任制,加强对普查各阶段工作进展情况的督导检查。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社区、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 (二)明确协作分工。

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市营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市统计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与数据共享等方面的事项。市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工业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商贸流通业企业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方面的事项。市委统战部、市司法局、市国资委负责和协调涉及宗教活动场所、司法系统单位、国有资产企业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方面的事项。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等负责和协调涉及教育、科技、环保、广电、体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水务等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方面的事项。中国人民银行抚顺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发展局、市邮政管理局等负责和协调涉及金融、邮政等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方面的事项。

#### (三)落实普查人员。

各级普查机构要组建高素质的普查队伍。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甄选一批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能熟练运用电子设备、善于沟通、熟悉当地情况

的普查人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进行。

#### 四、落实普查经费和物质设备保障

本次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各级政府要摸清普查对象数量,结合普查工作的进度和实际工作情况,认真做好普查经费预算和普查设备购置,把设备购置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级普查机构要厉行节约、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杜绝浪费和违规使用。

#### 五、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级普查机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要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强化部门协作联动,各级政府相关部门与普查机构对普查单位和普查数据进行比对确认。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

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

(三)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广泛深入开展经济普查的宣传动员活动。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和互联网等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内容和要求,让普查对象深入了解普查,理解普查,为普查顺利开展创造条件;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做好成果应用。各级普查机构和相关单位要充分开发和利用经济普查资料,积极制定开发机制,拓展应用领域,完善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做好普查报告、专题分析、课题研究等工作,最大限度地发挥普查数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充分施展普查成果在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部门行政管理、发展规划编制中的信息支撑作用,为地区经济发展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附件:抚顺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抚顺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6日

附件

## 抚顺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	杨洪波	市委常委、副市长	郭爱民	市水务局副局长
副组长:	田旭	市政府副秘书长	梁峻嵩	市商务局副局长
	孟庆超	市统计局局长	杨军	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副局长
成员:	贾舒越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耿文祺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肖宇	市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 副部长	张鉴	市国资委副主任
	佟旭东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马杰崧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常薇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崔振	市统计局副局长
	苟东涛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任福元	市金融发展局副局长
	徐红	市委编办副主任	迟爽	市营商局副局长
	李淑杰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罡	市医保局副局长
	马辉	市教育局副局长	刘博	市税务局副局长
	燕秀发	市科技局副局长	刘斌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任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王开东	国家统计局抚顺调查队副队长
	张巍	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伟	中国人民银行抚顺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王旭	市司法局副局长	李南洋	市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倪丽华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银玉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韩伟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普森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解辉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星火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抚顺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副局长崔振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批。

##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抚政办规〔202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做好土地征收工作,保障建设用地需要,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工作的通知》(辽自然资办发〔2022〕65号)、《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辽自然资发〔2023〕24号),经省政府批准,对我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适用于抚顺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范围除外)的土地征收补偿。

二、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是指法律规定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之和,不包括法律规定用于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

按照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原则,确定区片地价中土地补偿费比例为20%,安置补助费比例为80%。被征地农民确有生活困难的,根据实际情况,安置补助费的比例可适当增加,即安置补助费比例可由80%提高到100%。以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基础,按照集体建设用地1.0、未利用地0.8、永久基本农田1.1系数进行调整,在实施征收中不得降低补偿标准。

三、被征收土地上有附着物和青苗的,对地

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所有权人另行补偿,补偿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依法收回国有农场土地使用权的补偿和职工安置按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国有农场土地使用管理的意见》(国土资发〔2008〕202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等需要临时使用集体土地、国有农用地和未利用地,每年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15%给予补偿。

六、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公布新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妥善解决实施中的有关问题,确保新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顺利实施。

七、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过渡期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与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相衔接的通知》要求执行。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抚政办发〔2020〕27号)同时废止。

附件:抚顺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表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抚顺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县(区)名称	区片等别	区片地价	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名称
顺城区	I	90	前甸镇(二道村、二鲜村、詹家村)、河北乡(欧家村资产管理委员会)
	II	68	前甸镇(鲍家村、台山村、大道村、靠山村、前甸村、关岭村)、河北乡(北关新村、新区村、戈布村、龚家村、里仁村、西戈村、英石村、方晓村、莲岛村、东华村、黄旗村、四家子村、孤家子村)、会元乡(马金村)
	III	58	前甸镇(大柳村、三家村、中二村、上头村、大门进村、李其村)、会元乡(金花村、会元村、兴安村、砖台村、马前村、康乐村、三道村、黄金村)
东洲区	I	68	碾盘乡(甲帮村、东洲村、武嘉村、新太河村、龙凤村、员工村、新龙村)、
	II	58	碾盘乡(平山村、碾盘村、张甸村、张鲜村、元龙村、关口村、石富村、萝卜坎村、营城村)、章党街道(章党汉族村、章党朝鲜族村)
	III	47	兰山乡(新农村、五味村、兰山村、金家村、关家村、簸箕村、紫花村)
	IV	40	章党镇(二伙洛村、洼子伙洛村、高丽村、榆树村、营盘村、驿马村、石门岭村、万金屯村、邱家村、上鲜村、上汉村、黄金村)
	V	34	哈达镇(下哈达村、阿及村、东沟村、小寨子村、富尔哈村、上年马洲村、下年马洲村、关门山村、上哈达村、河青寨村、长岭村、窑沟村、古塘村)

县(区)名称	区片等别	区片地价	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名称
新抚区	I	68	榆林街道(榆林村、万新村)、千金乡(千金村、南花园村)
	II	58	千金乡(高家村、荒地村、郎土村、丁家村、路家村、前邓村、英德村、后邓村、唐力村)
望花区	I	68	塔峪镇(程家村、五老村、汪良村、和平村、塔峪村、后二道村、塔鲜村)
	II	58	塔峪镇(前二道村、前孤家子村、后孤家子村、山城子村、大甸子村、英家村、小泗村、肖家村)、工农街道(工农朝鲜族村、工农汉族村)、演武街道(演武村、小演武村、武道村)
抚顺县	I	47	石文镇
	II	34	救兵镇、后安镇、海浪乡、上马镇、汤图满族乡、峡河乡、马圈子乡
清原满族自治县	I	47	清原镇
	II	40	红透山镇、草市镇
	III	34	英额门镇、南山城镇、湾甸子镇、南口前镇、大孤家镇、夏家堡镇、北三家乡、柁乃甸乡、土口子乡、大苏河乡、敖家堡乡
新宾满族自治县	I	47	新宾镇
	II	40	南杂木镇、永陵镇
	III	34	木奇镇、上夹河镇、旺清门镇、大四平镇、平顶山镇、苇子峪镇、榆树乡、红升乡、北四平乡、红庙子乡、响水河子乡、下夹河乡

注: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基准对象为一般农用地。地类调整系数为建设用地为 1.0,未利用地为 0.8,基本农田 1.1。二、依法收回国有农场土地使用权的补偿和职工安置按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国有农场土地使用管理的意见》(国土资发〔2008〕202 号)有关规定执行。三、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等需要临时使用集体土地、国有农用地和未利用地,每年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 15%给予补偿。四、高湾经济区由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并实施。